

王 泰 编译

日 本 的 监 狱 法 规

法 律 出 版 社

.367

日本的监狱法规

王 泰 编译

法 律 出 版 社

日本的监狱法规

王 泰 编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25印张 90,000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书号 6004·993 定价 0.75元

前 言

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的劳动改造法制，制定出一部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原则、系统总结我国几十年来劳改工作实践经验的、注意吸收古今中外文化和刑事科学成果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改造法》，是我国劳改立法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向这一工作和其他教学科研工作提供参考资料，我们编译了这本《日本的监狱法规》，以供比较研究。

明治维新以后，资本主义在日本急剧发展，在此背景下，产生了监狱改良运动。先是颁布了《监狱则》（1872年），随后又于明治四十一年（1908年）颁布施行了第一部《监狱法》，加上同年颁行的《监狱法施行规则》和1933年颁行的《行刑累进处遇令》，形成三个主要监狱法规，再加上一系列的有关法令、行政命令、文件等，构成了一个较完整的监狱法规体系。

日本《监狱法》制定、颁布之际，正值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世界资本主义已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代。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社会矛盾日益尖锐，犯罪，特别是累犯、惯犯急剧增加。为此，资产阶级在监狱理论方面，提出了以罪犯的矫正^①和复返社会为目的的处遇^②个别化等主

① 矫正，见本书第二编第一节中对该词的说明。——译者注

② 处遇，处理、待遇之意。见本书第二编第一节中对该词的说明。
——译者注

张。日本《监狱法》注意吸收了这些新的理论，因而成为当时资本主义国家中比较先进的《监狱法》。它一直作为现行法存在至今，已经七十多年。但是，随着日本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法制方面的变化，七十多年前制定的《监狱法》已经难以适应今天的资产阶级统治者的需要，所以，早已着手进行的、断断续续的《监狱法》修改工作，终于在最近有了一定的轮廓和初步结论。

为了比较全面地了解日本的监狱法规，我们在编译本书时，从几个方面介绍了有关的资料，同时为了力求客观翔实，基本采取了全文译出（附录部分摘译）的方法。本书可分为四个部分：第一编，译出现行的三个主要监狱法规；第二编，选用日本著名刑法学者小野清一郎博士和法务省矫正局参事官朝仓京一合写的一篇文章，介绍日本的监狱与《监狱法》；第三编，通过两篇文章，扼要地介绍一下《监狱法》的修改情况及其立法理论动态；最后是附录部分，依据《法务省设置法》，介绍日本的现行监狱体制和机构设置。

由于编译者水平有限，书中谬误在所难免，殷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译过程中，始终得到组织上和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的领导及同志们的大力协助，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编 译 者

1983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现行的三个主要监狱法规	(1)
(之一) 监狱法.....	(1)
(之二) 监狱法施行规则.....	(16)
(之三) 行刑累进处遇令.....	(48)
第二编 日本的监狱与监狱法	(63)
第三编 监狱法的修改	(87)
(之一) 日本《监狱法》修改概况.....	(87)
(之二) 监狱法修改工作在学术界的反映.....	(111)
附 录 日本的监狱体制	(117)

第一编 现行的三个主要监狱法规

(之一) 监 狱 法

颁布：明治四十一年（1908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号法律

施行：明治四十一年（1908年）十月一日

修正：昭和二十二年（1947年）第二十号法律、
第六十一号法律、第二百二十三号法律，
昭和二十四年（1949年）第一百四十三
号法律，昭和二十七年（1952年）第二百
八十六号法律，昭和二十八年（1953年）
第六十八号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监狱的种类〕

（一）监狱有下列四种：

1. 惩役监：是拘禁被科处惩役^①的人的场所

① 惩役：刑罚的一种：即将犯人关押在监狱内剥夺人身自由，并对其强制劳动。——译者注

2. 监禁监：是拘禁被科处监禁^①的人的场所

3. 拘留场：是拘禁被科处拘留的人的场所

4. 拘置监：是对刑事被告人和依拘禁许可证、临时拘禁证及拘禁证而拘禁于监狱的人，以及对依押送证而被关押在监狱的人和对已被宣判死刑的人，实施拘禁的场所。

(二) 拘置监中，可暂时拘禁被科处监禁或拘留的人。

(三) 警察局附设的关押场^②，可代替监狱。但被科处惩役或监禁的犯人不得在此连续拘禁一个月以上。

第二条 〔少年监狱〕

(一) 被科处两个月以上惩役的未满18岁者，应拘禁在特设的监狱或普通监狱中划出的特别场所之内。

(二) 前款所规定者，在其年满20岁前，或者满20岁后的三个月内刑期即可终了时，其剩余刑期仍继续拘禁于少年监狱。

(三) 因身心发育状况而认为有必要拘禁于少年监狱者，就适用前二款规定而言，可不受年龄限制。

第三条 〔隔开、分界〕

(一) 监狱隔开设置男监和女监。

(二) 惩役监、监禁监、拘留场及拘置监在同一监舍区域时，应予分界。

第四条 〔巡阅、巡视〕

(一) 主管大臣^③至少每二年派员巡阅监狱一次。

(二) 法官、检察官应巡视监狱。

① 监禁：刑罚的一种，即将犯人关押在监狱内剥夺人身自由，但不对其强制劳动。——译者注

② 关押场：大致相当于看守所。——译者注

③ 主管大臣：现指法务大臣。——译者注

第五条 〔参观〕

请求参观监狱时，仅限于进行学术研究和其他有正当理由的情况，并按命令规定审批。

第六条 〔没收物的充用〕

依本法没收并归属国库的财物，用于监狱慈善事业。

第七条 〔请愿〕

在监者对监狱的处置不服时，可按命令规定的情况，向主管大臣或巡阅员提出请愿。

第八条 〔劳役场、监置场〕

（一）监狱附设劳役场和监置场。

（二）执行监置时，如最近地区无监置场，或者有监置场但已容纳不下的情况下，可在拘留场〔包括依第一条第

（三）款规定代用的场所〕内划分出特别场所，充当监置场。

（三）前五条规定准用于劳役场和监置场。

第九条 〔准用规定〕

（一）除另有规定者外，凡本法中适用于刑事被告人的规定，均对依拘禁许可证、临时拘禁许可证或拘禁证而拘禁的在监者以及被科处监置者和被宣判死刑者准用；凡适用于被科处惩役者的规定，对被宣布关押劳役场者准用。但第三十五条规定，对被科处监置者不准用。

第十条 〔不适用于陆海军监狱〕

本法不适用于陆、海军监狱。

第二章 收 监

第十一条 〔审阅入监文书〕

(一) 有新入监者时，应于查阅其命令文件、判决书、执行命令书及其他合法文书后，方可入监。

第十二条 〔许可携带婴儿〕

(一) 新入监的妇女请求携带其子女时，只限于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并且其子女不得超过一周岁，方可准许。

(二) 于监狱分娩的子女，亦依前款例执行。

第十三条 〔传染病入〕

新入监者患有依《传染病预防法》规定必须采取预防措施的传染病时，应免予入监。

第十四条 〔身体、衣物检查〕

对新入监者，应施行身体检查及衣物检查；对已在监中者，认为有必要时，亦可施行。

第三章 拘 禁

第十五条 〔独居拘禁〕

在监犯人，除因身心状况而被认为不适当者外，应予独居监禁。

第十六条 〔杂居拘禁〕

(一) 实行杂居拘禁时，应根据在监犯人的罪责、性格、犯罪次数、年龄等情况，分别拘禁在不同监房。

(二) 在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情况下，依在监者的种类，分别拘禁在不同监房。

(三) 未满十八岁的人，除第二条第(一)款的情况外，应与十八岁以上的人分别拘禁在不同监房。但因身心发育状况，认为有必要时，可不在此限。

(四) 前三款规定亦准用于在工场从事作业的情况。

第十七条 〔同案被告人的隔离〕

刑事被告人，在被告案件中相互牵连时，应分别拘禁于不同监房，并要切断其监房外的联系。

第十八条 〔病监和教诲堂的共用〕

(一) 同一区域内的惩戒监、监禁监、拘留场、拘置监中的同一性别犯人，可使用同一病监或同一教诲堂。

(二) 在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在监犯人的种类，区分监房、座席以及错开诊察或教诲的时间。

(三) 病监可适用第二条、第十六条。

第四章 戒 护

第十九条 〔戒具的使用〕

(一) 在监犯人有发生逃走、实施暴行或自杀的危险时，或者犯人在监外时，可使用戒具。

(二) 戒具种类依命令确定。

第二十条 〔武器的使用〕

监狱职员依法携带剑或枪，只准遇下列情况之一时，方可对在监犯人使用：

1. 实施对人身有危险的暴力行为或以暴力相威胁时；
2. 持有可供暴力行为使用的危险物品并拒不放弃时；
3. 以逃走为目的聚众骚扰时；
4. 企图逃跑者以暴力拒捕，或不听制止继续逃跑时。

第二十一条 〔天灾事故时的应急使用〕

(一) 在发生天灾事故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使用在监

037352

犯人从事应急公务。

(二) 从事前款应急公务的犯人，准用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天灾事故时的自行避难与护送〕

(一) 遇天灾事故时，如认为监狱内无避难手段，可将在监犯人护送至其他场所；若来不及护送，应暂时解放犯人，让其自行避难。

(二) 被暂时解放的在监犯人，应在事后向监狱或警察局报到，24小时内不报到者，按《刑法》第九十七条论处。

第二十三条 〔监狱官员的逮捕权〕

(一) 在监犯人逃跑时，监狱官员可在48小时内对其实施逮捕^①。

(二) 前款规定，不妨碍《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的适用。

第五章 作 业

第二十四条 〔作业〕

(一) 作业的分派，应注意考虑卫生、经济及在监犯人的刑期、健康、技能、职业、将来的生计等情况。

(二) 对未满十八岁的犯人分派能够从事的作业时，除前款规定内容外，还应特别注意考虑教养方面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免于作业〕

(一) 遇重大节日^②、一月一日、二日及十二月三十一

① 此处指无证逮捕。——译者注

② 全年有十二个。——译者注

日，犯人可被免于作业。

（二）犯人接到父母的讣告时，于三日内，该犯人可被免于作业。

（三）主管大臣认为必要时，可临时免于作业。

（四）从事炊事、清扫、看护或其他监狱管理上必要勤务的犯人，可被免于作业。

第二十六条 〔自愿作业〕

刑事被告人、被拘留人和监禁受刑人，自愿申请作业时，可准其从事自己选定的作业。

第二十七条 〔作业收入与作业报酬〕

（一）作业收入全部归国库所有。

（二）在监犯人参加作业，应按命令规定发给作业报酬。

（三）作业报酬的数额，应根据本人表现、作业成绩等酌定。

第二十八条 〔补贴费〕

（一）在监犯人因从事作业而受伤或患病，并因此导致死亡或出狱后难以就业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发给补贴费。

（二）前款之补贴费于释放时发给本人。如本人死亡，发给其父母、配偶或子女。

第六章 教诲与教育

第二十九条 〔教诲〕

对服刑人应施行教诲；其他在监人请求教诲时，亦予以批准。

第三十条 〔教育〕

对未满18岁的受刑人，应施行教育；对其他服刑人，在认为有特殊必要时，也可不受年龄限制，施行教育。

第三十一条 〔阅读图书〕

（一）在监犯人请求阅读图书时，应予准许。

（二）对图书的限制，以命令确定。

第七章 给 养

第三十二条 〔服刑人等的被、服〕

服刑人及被科监置处分的人，穿用统一规定的衣服、被褥。但被拘留的人和被科监置处分的人经批准，可以穿自备衣服。其他人的衬衣，应允许自备。

第三十三条 〔被服自备〕

（一）刑事被告人及被宣布关押在劳役场的人，自备被、服；对不能自备者，可以贷给。

（二）关于自备被服的限制，以命令规定。

第三十四条 〔口粮、饮料〕

根据在监犯人的体质、健康、年龄、作业等情况，酌定供给必要的口粮和饮料。

第三十五条 〔刑事被告人的自备口粮〕

应准许刑事被告人自备口粮。

第八章 卫生及医疗

第三十六条 〔头发和胡须〕

在监犯人应剪剃头发、胡须。但对刑事被告人的头发、胡须，除卫生上有特殊必要的情况之外，不得违反其本人意志而加以剪剃。

第三十七条 〔清洁工作〕

在监犯人应从事保持其被拘禁的监舍清洁的必要工作。

第三十八条 〔运动〕

在监犯人为保持身体健康，可进行必要的运动。

第三十九条 〔防疫〕

对在监犯人，可施行种牛痘和采取预防其他传染病的必要的措施。

第四十条 〔治疗〕

在监犯人患病时，医生应予以治疗。必要时，应收容在病监。

第四十一条 〔传染病患者〕

对传染病人，应严格隔离，不得让其与健康人和其他病人接近。但使用惩戒犯人做看护时，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条 〔自费治疗〕

病犯指定医师并请求自费做辅助治疗时，可酌情批准。

第四十三条 〔转院〕

（一）患精神病、传染病或其他疾病，且于监狱内无法施以适当治疗的病人，应酌情暂时转送医院。

（二）依前款转送医院者，视作在监犯人。

第四十四条 〔等同病人〕

孕妇、产妇、衰老者、残废人，应等同病人看待。

第九章 接见与通信

第四十五条 〔接见〕

(一) 请求接见在监犯人时，可予准许。

(二) 服刑人及受监置处分的人不得与非亲属接见。但认为有特殊必要时，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条 〔通信〕

(一) 允许在监犯人发信和收信。

(二) 服刑人和受监置处分的人不得与非亲属通信。但认为有特殊必要时，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条 〔收发信件的禁止〕

(一) 对服刑人及受监置处分的人的信件，如认为其中有不适当的内容，不准其收、发。

(二) 依前款规定不准收、发的信件，经过二年，应予销毁。

第四十八条 〔公文〕

法院或其他机关寄给在监犯人的公文，经拆阅后交给本人。

第四十九条 〔信件、公文的保存〕

交给在监犯人的信件及前条规定的公文，经本人阅读后，由监狱保存。

第五十条 〔关于接见和通信的限制〕

有关接见时的在场、信件的拆阅检查及其他接见、通信方面的限制，以命令决定。

第十章 保 管

第五十一条 〔对携带物品的保管^①〕

(一) 对在监犯人所携带的物品，经清点后，予以保管。

(二) 对无保存价值或认为不适于保管的物品，可不予保管，或解除保管。

(三) 不予保管或解除保管的物品，如在监犯人不能对其妥善处理时，应予废弃。

第五十二条 〔保管物品的充用〕

在监犯人请求将被保管的物品用来扶养其父母、配偶及子女，或有其他正当用途时，可酌情批准。

第五十三条 〔给在监犯人送物〕

(一) 有人请求给在监犯人送物品时，可按命令规定的情况予以批准。

(二) 给在监犯人寄送物品，如寄出人姓名、地址不明，或属不应寄入之物及在监犯人拒绝领取时，可予以没收或废弃。

第五十四条 〔秘密持有物的处理〕

在监犯人的秘密持有物，应予没收或废弃。

第五十五条 〔保管物品的交还〕

保管物品，于释放时交还。

第五十六条 〔死亡犯人的遗物〕

① 保管：指暂时扣存的物品。——译者注